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一）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1）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2）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1,728,218.4 4	62,058.1 6	121,790,276.6 0	0.05 %
负债合计	39,876,624.10	0	39,876,624.10	0.00 %
未分配利润	3,183,607.34	55,852.3 4	3,239,459.68	1.7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51,594.34	62,058.1 6	81,913,652.50	0.08 %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51,594.34	62,058.1 6	81,913,652.50	0.08 %
营业收入	106,745,495.9 0	0	106,745,495.9 0	0.00 %
净利润	17,384,288.92	- 11,508.72	17,372,780.20	- 0.0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84,288.92	- 11,508.72	17,372,780.20	- 0.07 %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0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